

物理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树立科学的学术评价导向，完善学术评价机制，将学位论文即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创新成果作为学位审议的主要依据。经物理学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并交流学术论文，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境访学后，博士生应及时向所在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术交流：博士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一次；物理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需参加物理学院举办的博士生学术论坛、学术年会一次，并有论文在该会议上以口头报告或墙报形式参加学术交流，并及时向系里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论文证明；

（三）专业课程要求：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课程学习必须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

（四）博士资格考试：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之前须通过本学科统一组织的博士资格考试，时间安排在统考生的博士入学考试之后，与统考生复试合并进行，统考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视同复试未通过，不能录取；硕转博的研究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可以申请下一年度再次参加博士资格考试，再次不通过者，不能申请转为博士生。具体要求由各学科点自行制定。

（五）开题报告评审：博士生开始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必须就学位论文题目与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计 2 学分。物理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前一年，各二级学科须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不少于 5 人（正高不少于 3 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组通过答辩对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等进行考查，给出考核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六）学习年限：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短学习年限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 3-4 年，最短学习年限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6 年，最短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三条 物理学科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必须有 1 篇是英文期刊收录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及子刊）、Nature（及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Physical Review X、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National Science Review 等国内、外著名杂志上发表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由学位分委员会另案讨论通过）。

（3）博士生研究阶段取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由导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5 位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出具推荐信证明其学位论文成果的创新性与贡献。

（本条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等同于一篇 SCI 文章：

（1）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及子刊）、Nature（及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Physical Review X、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National Science Review 等国内、外著名杂志上发表的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经导师认可并递交书面材料说明该生在文章中的主要贡献；

(2) 参加国家重大科学任务或重大科学工程，做出重要科学或技术贡献的博士生，撰写并经任务主管部门（或首席科学家、专家组负责人）认定的工作报告；

(3) 参加大型国际合作组的博士生，以主要作者（Primary Author）撰写的内部工作报告（Note）；

(4)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5) 排名第一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3. 学术论文被列入负面期刊清单的期刊或会议发表/录用，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后，不得用于申请学位；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前（且未被列入上一年度负面期刊清单），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申请学位。本条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经物理分委会讨论，对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同学，以第一作者在物理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投稿，并收到比较正面的反馈，分委会认定该同学满足毕业要求的一个科研成果；对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同学，以第一作者在物理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投稿，并收到较正面的反馈意见，分委会就认定该同学满足毕业要求；（2024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5. 其它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到学位分委员会现场陈述理由，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到会的学位分委员会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记名投票，若得到到会学位分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数赞成方可认定为符合博士学位毕业条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物理学科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需满足以下条件：

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I 等国际核心期刊或国内专业性权威期刊上（见附件二）发表（或接收发表）与硕士毕业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 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等同于一篇文章

- (1) 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 (2) 排名第一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3. 其它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到会的学位分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不记名投票，若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赞成方可认定为符合硕士学位毕业条件。

第五条 未列入本补充规定的，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3】117 号）的相关条例执行。

第六条 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仅限于物理电子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二级学科）同样适用于此标准。

第七条 本学位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辐射防护	14-1143/TL	中国核学会辐射防护分会
2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31-1258/TL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3	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	11-2016/TL	中国核学会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分会
4	核技术	31-1342/TL	中国核学会, 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5	核科学与工程	11-1861/TL	中国核学会
6	计算物理	11-2011/O4	中国核学会, 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7	科学通报	11-1784/N	中国科学院
8	空间科学学报	11-1783/V	中科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中国空间科学学会
9	理论物理通讯(英文版)	ISSN: 0253-6102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10	物理	11-1957/O4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11	物理学报	11-1958/O4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12	物理学进展	32-1127/O4	中国物理学会, 南京大学
13	原子核物理评论	62-1131/O4	中国核物理学会, 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4	原子能科学技术	11-2044/TL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5	中国科学: 物理学、力学、天文学	11-5848/N	中国科学院
16	中国科学基金	11-1730/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1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34-1054/N	中国科技大学
18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报	10-1131/N	中国科学院大学
19	自然科学进展	11-3852/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	核技术	ISSN: 0253-3219 CN: 31-1342/TL	中国核学会, 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1	传感器与微系统	ISSN : 2096-2436 CN : 23-1537/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22	原子核物理评论	ISSN : 1007-4627 CN: 62-1131/O4	中国核物理学会, 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3	原子能科学技术	ISSN : 1000-6931 CN: 11-2044/TL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4	Radiation Detection Technology and Methods	ISSN: 2509-9930 EISSN: 2509-9949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25	电子测量技术	ISSN:1002-7300 CN:11-2175/TN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26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ISSN : 1000-7105 CN : 11-2488/TN	中国电子学会
27	电子技术应用	ISSN : 0258-7998 CN : 11-2305/TN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28	微电子学	ISSN 1004-3365 CN 50-1090/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29	电子学报	ISSN : 0372-2112 CN : 11-2087/TN	中国电子学会
30	电子与信息学报	ISSN : 1009-5896 CN : 11-4494/TN	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
31	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	ISSN : 0258-0934 CN: 11-2016/TL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北京核仪器厂, 中国核学会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分会
32	核科学与工程	ISSN : 0258-0918 CN: 11-1861/TL	中国核学会
33	数据采集与处理	ISSN : 1004-9037 CN : 32-1367/TN	中国电子学会等
34	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	ISSN : 2096-5133 CN: 10-1543/TP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35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ISSN : 1001-506X CN : 11-2422/TN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宇航学会,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36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ISSN : 1000-1220 CN: 21-1106/TP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
37	信号处理	ISSN : 1000-1220 CN: 21-1106/TP	中国电子学会

		1003-0530 CN : 11-2406/TN	
38	信息与控制	ISSN : 1002-0411 CN: 21-1138/TP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39	中国科学(各辑)	ISSN : 1674-7267 CN: 11-5846/TP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4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ISSN : 0253-2778 CN: 34-1054/N	中国科技大学
41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报	ISSN : 2095-6134 CN: 10-1131/N	中国科学院大学
42	High Power Las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SSN: 2095-4719 CN: 31-2078/04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光学学会
43	Matter and Radiation at Extremes	ISSN: 2468-2047 CN: 51-1768/0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44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ISSN1004-4221 CN11-3030/R	中华医学会放射肿瘤学分会
45	中华放射学杂志	ISSN: 1005-1201 CN: 11-2149/R	中华医学会放射学分会
46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ISSN: 1004-4477 CN: 13-1148/R	中华医学会
47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ISSN: 0254-5098 CN: 11-2271/R	中华医学会
48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ISSN: 0258-8021 CN: 11-2057/R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49	中国医疗器械杂志	ISSN: 1671-7104 CN: 31-1319/R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信息中心站
50	辐射防护	ISSN: 1000-8187 CN: 14-1143/TL	中国核学会辐射防护分会

51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ISSN: 1000-3436 CN: 31-1258/TL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会
52	核技术	ISSN: 0253-3219 CN: 31-1342/TL	中国核学会
53	核科学与工程	ISSN: 0258-0918 CN: 11-1861/TL	中国核学会